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意向書

有關

建議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恆宇與柳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建議代價分為以下兩部份：

- (1) 目標業務於訂約方所協定之參考日期之經審核評估值(其須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2) 參考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並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

B = 市盈率

C = 上文第(1)部份所述之目標業務之經審核評估值

-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建議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B + (A -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50\% - C$$

其中：

$$B = 6$$

C = 上文第(1)部份所述之目標業務之經審核評估值

建議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之代價應按照下列時間表支付：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30%；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支付30%(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廊坊恆宇須向柳先生支付額外款項作為紅利，數額相當於兩個金額之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則須於此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支付40%(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廊坊恆宇須向柳先生支付額外款項作為紅利，數額相當於兩個金額之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則須於此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

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意向書構成柳先生對廊坊恆宇負有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在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可由各有關方以書面協定延長)，柳先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柳先生本身及廊坊恆宇的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接洽、商談、討論、考慮或訂立合約。

柳先生為黃業華女士的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柳先生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須按適當情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的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

意向書

訂約方：買方： 廊坊恆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柳先生。柳先生為黃業華女士的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柳先生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廊坊恆宇與柳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建議代價分為以下兩部份：

- (1) 目標業務於訂約方所協定之參考日期之經審核評估值(其須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2) 參考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並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

B = 市盈率

C = 上文第(1)部份所述之目標業務之經審核評估值

-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建議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B + (A -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50\% - C$$

其中：

B = 6

C = 上文第(1)部份所述之目標業務之經審核評估值

建議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之代價應按照下列時間表支付：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30%；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支付30%（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廊坊恆宇須向柳先生支付額外款項作為紅利，數額相當於兩個金額之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則須於此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支付40%（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廊坊恆宇須向柳先生支付額外款項作為紅利，數額相當於兩個金額之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乘以110%，則須於此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

對目標業務資產值的估值（倘若進行）將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負責。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專享期

根據意向書，柳先生對廊坊恆宇承諾，在意向書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可由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柳先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柳先生本身及廊坊恆宇的專業顧問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接洽、商談、討論、考慮或訂立合約。

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意向書之專享期條款（按上文「意向書」一節「專享期」一段所述）構成柳先生須承擔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柳先生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柳先生為黃業華女士的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根據柳先生提供的資料，吉祥鳥家具廠主要經營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業務包含吉祥鳥家具廠的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

建議收購事項的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產銷供應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家具。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並可讓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家具工業的沙發和茶几業務部份。

一般事項

柳先生為黃業華女士的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柳先生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須按適當情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的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祥鳥家具廠」	指	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祥鳥家具廠，於中國成立之工廠，從事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
「廊坊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由廊坊恒宇與柳先生訂立之意向書，載有訂約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內容
「柳先生」	指	柳前進先生，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擬定，廊坊恒宇建議收購之目標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